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19〕004号

关于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及相关工作预案的通知

学院各教研部：

为进一步优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体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一、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彭宗祥 金瑶梅

副组长：夏小华 胡绪明

成员：胡琴娥 石红 牛海 郭明哲 王海斌 刘振华

成员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教研部主任和学院工会主席组成。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

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二、专项工作小组

1.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
2.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小组；
3.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附件：1.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2.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治理(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人员组成、工作预案；

3.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工作职责、人员组成、安全责任人。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指导学院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

（三）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

（四）指导、检查和考核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类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五）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社团、期刊、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队伍建设；

（八）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彭宗祥

副组长：金瑶梅

成 员:夏小华 胡绪明 胡琴娥 石红 牛海 郭明哲 王海斌 刘振华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治理（应急） 工作小组职责、人员组成、工作预案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开展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督促实施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上报；

（二）指导、协调、监督学院落实群防群治工作，探索学院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三）分析研判学院治安重大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研究制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处置工作；

（五）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宣传和教育体系，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七）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院综合治理工作。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彭宗祥 金瑶梅

副组长：夏小华 胡绪明

成 员：胡琴娥 石红 牛海 郭明哲 王海斌 刘振华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安全工作要求

1. 关注并排摸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政情研判，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和校园巡查，严格各类社团活动、报告会等审查程序，严防极端思想在校园内蔓延、渗透或极端行为发生。同时做好网络宣传及引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并给予合理引导，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2. 节假日前通过微信、QQ、班会及网络等渠道，做好假期安全工作提醒，对外出安全事项提醒到位；

3. 辅导员及时排摸学生动态及去向，不组织、不鼓励学生节假日期间群体外出或旅游，并对学生在校及外出情况做好摸查工作，建立及时联系表；

4. 重点时间节点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大型活动，如确实需要举行，务必向学院领导进行报备，并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活动类型、参与人数、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明确活动组织的老师与安全责任人，制定活动专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举行。

5. 关注学生宿舍安全，及时排摸安全隐患并上报，确保办公及学生宿舍安全无事故，做到离开门窗关闭、断水断电，保证用电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 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保障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保持联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理问题；

7. 学院教师办公室、学院会议室、学生活动室、工会活动室、多功能报告厅由各自安全责任人负责场所及设备安全，使用后及时关闭门窗、空调、音响、灯光等用电设备。

8. 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确保联系及时到位。

值班电话：021-65710093

四、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预案

1. 成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

组 长：彭宗祥 金瑶梅

副组长：夏小华

成 员：胡绪明 胡琴娥 卢岚 牛海 兼职辅导员

2.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流程

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1) 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辅导员和保卫处汇报；(2) 接报后，值班领导、辅导员和保卫处值班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态势，安抚学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医疗急救 120, 刑事侦查 110, 消防急救 119)；(3) 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汇报，并联系当事人导师，经学院确认后，汇报党委研究生工部，并通知家长；(4) 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接报情况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当事人导师立即赶赴现场，将情况了解清楚后，召开学院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会议，并做好舆情监控工作；（5）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在 1 小时内向学校党办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在 3 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

附件 3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生产 (实验室安全) 工作小组职责、人员组成、安 全责任人

一、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制定落实学院各场所设施安全责任人，并督促安全工作贯彻落实；

(二) 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 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 分析研判学院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

(五)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

(七) 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 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院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金瑶梅

副组长： 彭宗祥 胡绪明

成 员： 胡琴娥 牛海 郭明哲 王海斌 刘振华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场所安全责任人

序号	场所	安全责任人
1	书记办公室	彭宗祥
2	院长办公室	金瑶梅
3	副院长办公室	胡绪明
4	副书记办公室	夏小华
5	学院办公室	胡琴娥
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部	郭明哲
7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研部	牛海
8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部	王海斌
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部	刘振华
10	学院资料室	廖礼华
11	多功能厅	胡琴娥
12	会议室	胡琴娥
13	兼职辅导员办公室	武文超
14	教授办公室	实际使用人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